

政策聲明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食物及衛生局

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
版本：二

前言

二零零一年，政府在提出《施政方針》時宣布，會設立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以資助本地衛生及醫護服務的研究工作。基金將與醫護界的伙伴一起訂立研究主題的範疇和優次。撥款範疇包括公共衛生、醫護服務和中醫藥研究。預期基金可加強本地衛生及醫護界的科研能力，有助達致促進全港市民健康的最終目標。

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當局設立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以鼓勵、促進及支援防治及控制傳染病的研究工作，特別是新出現的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上述兩個研究基金都歸入食物及衛生局的職責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成立研究局，專責督導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研究方向和管理工作。本《政策聲明》訂明這兩個基金的整體架構和政策。研究局所管理研究基金的申請程序和指引及任何與基金運作有關的資料，其內容必須與本文件一致。

倘若要求所遞交的申請不受本政策所限，則須交由研究局按個別情況酌情審批。

研究基金秘書處

目錄

	頁數
1. 整體架構	3
1.1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3
1.2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4
2. 組織架構	5
2.1 研究局	5
2.2 評審撥款委員會	6
2.3 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	6
2.4 研究基金秘書處	7
2.5 評審小組	7
3. 利益衝突	9
3.1 定義	9
3.2 披露或申報利益衝突.....	9
3.3 利益衝突和評審撥款委員會	9
4. 保密	10
5. 被指稱為不當科研行為的個案.....	11
5.1 定義	11
5.2 被指稱為不當科研行為的個案.....	11
5.3 遞交申請書.....	11
6. 行政指引	12
6.1 申請研究撥款	12
6.2 評審撥款程序	12
6.3 財務安排	13
6.4 監察研究進度	13
6.5 公布研究成果	14

1. 整體架構

1.1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1.1.1 使命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旨在鼓勵、促進及支援防治及控制傳染病的研究工作，特別是新出現的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1.1.2 範圍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將會資助與控制傳染病有關的研究項目，資助範圍如下：

- 病源學、流行病學和公共衛生
- 基礎研究
- 臨牀和醫護服務研究
- 加強科研基建

1.1.3 撥款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將會資助由研究員擬定課題的研究和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進行的研究，以探索並解決某類衛生問題、填補科研領域的缺口、解決威脅公共衛生的事故，以及回應市民對公共衛生的訴求和期望。由研究員擬定課題的研究，全額撥款上限一般為一百萬元，小額撥款則為八萬元；撥款額可酌情增加。小額撥款旨在資助一次過的小規模試驗研究。

1.1.4 優先研究課題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會制定重點研究綱領，訂明優先研究課題，作為審批撥款的指引。

1.2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1.2.1 使命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旨在促進全港市民健康，提高生活質素，並透過發展衛生及醫護服務領域的新知識，提高醫護制度的服務水平和成本效益。

1.2.2 目標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目標如下：

- 確定社區的醫護需要
- 更為嚴謹和科學化地評估衛生及醫護服務及其成本效益
- 向廣大社區發布研究成果
- 加強衛生及醫護界的科研能力

1.2.3 範圍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將考慮本地公營、私營機構或學術界研究人員就其在公共衛生、醫護服務或中醫藥等範疇所進行研究提出的撥款申請。

1.2.4 撥款

撥款分為全額撥款及小額撥款兩類。全額撥款的上限為一百萬元，而小額撥款的上限則為八萬元。小額撥款旨在協助一次過的小規模試驗研究。

1.2.5 優先研究課題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會制定重點研究綱領，訂明優先研究課題，作為審批撥款的指引。

2. 組織架構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由兩個主要委員會管理和三個專責小組提供支援：

委員會

- 研究局
- 評審撥款委員會

專責小組

- 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
- 研究基金秘書處
- 評審小組

2.1 研究局

2.1.1 **職責**：研究局負起受信人的職責，管理與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有關的一切事宜，並分配撥款予獲批的申請。研究局負責委任評審撥款委員會的委員，研究局作出的撥款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2.1.2 **成員**：研究局成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委任，任期一般為兩年。

2.1.3 **職權範圍**：研究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定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研究綱領和監控撥款機制。
- (b) 批核邀請申請的程序和審批申請的準則。
- (c) 批核接受資助人士須遵守的標準條款。
- (d) 在同業覆檢程序後審批分配撥款。
- (e) 審批持續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研究項目的程序。
- (f) 成立評審撥款委員會以執行研究局技術上的工作。
- (g) 公布受資助項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2.2 評審撥款委員會

2.2.1 **職責**：所有申請、受資助項目的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均須經評審撥款委員會交由同業評核其科研價值，以及評審其研究課題是否歸入資助範圍。評審撥款委員會是研究局的科研顧問，負責就初步的撥款和額外撥款申請提出建議，以及評審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

2.2.2 **成員**：委員由研究局委任，他們來自醫療、衛生、社會及分析科學等多個界別。研究局會透過各不同渠道和方法準則，物色適當的人選出任委員，例如已建立的網絡、刊物、在科研領域中所擔當的角色、委員會會議或其他協作關係。評審撥款委員會的主席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推薦出任。

2.2.3 **職權範圍**：評審撥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立遞交撥款申請、審核撥款、評審和公布最後報告的標準程序。
- (b) 發出擬備研究建議書和撥款申請的指引以及提交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的指引。
- (c) 評審基金申請，並建議批核撥款的研究項目。
- (d) 評審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
- (e) 促進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在更大社區範圍內的發展。
- (f) 監察獲批研究項目的進度。
- (g) 監察獲批研究項目的財政狀況。

2.3 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

2.3.1 **職責**：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的設立是為協助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屬專責小組，專責研究／或建議修訂標準運作程序；處理與撥款有關事宜；監察撥款工作，以及處理額外撥款或更改研究項目內容的要求。

2.3.2 **成員**：主要成員如下：

- 評審撥款委員會聯合主席及聯合副主席
- 評審撥款委員會委員(可選)
- 秘書處主要人員

2.3.3 **職權範圍**：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代表評審撥款委員會)處理有關評審額外撥款、修訂財政預算及／或重新分配資源、修改研究設計或方法等申請，並建議採取的行動。
- (b) 監察同業覆檢的質素，包括評審小組成員的委任。
- (c) 跟進基金申請人和接受資助人士對評審撥款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 (d) 評估對基金撥款作出的修改或最後報告評審程序，並向評審撥款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就監察研究項目的進度，向研究基金秘書處提出意見。

2.4 **研究基金秘書處**

2.4.1 **職責**：研究局秘書處負責支援研究局的所有工作，處理的範疇包括基金申請的評審結果、獲資助項目的財政狀況、計劃的持續監察、核准的修訂、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

2.4.2 **成員**：

- 顧問醫生(研究處)
- 科研評審主任
- 高級基金管理行政人員
- 高級秘書處行政人員(基金評審及管理)
- 評審撥款委員會統籌主任(政府顧問)
- 基金秘書處行政人員及支援人員

2.4.3 **職權範圍**：秘書處的職權範圍如下：

- 為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及評審小組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援。
- 設置行政及資訊系統，支援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及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的工作。

2.5 **評審小組**

2.5.1 **職責**：評審小組按個別成員的專長選出合適人選，根據

研究項目的科研價值評審基金的撥款申請和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

2.5.2 **成員**：按下列途徑從本地及海外物色評審人員：由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推薦、參考“**Medline**”等提供的個人簡歷、研究建議書提供的參考資料或透過聯網所取得的文獻資料，特別是衛生及醫護服務實證文獻所介紹的人選。

2.5.3 **職權範圍**：評審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a) 按下列標準評審所遞交研究建議書的科研價值：

- 原創性
- 科研內容
- 設計及方法
- 統計學分析
- 衡量研究成果的準則

(b) 評審所提出計劃是否切合研究主題的優先次序及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本地環境。

(c) 根據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評估有關研究是否“物有所值”。

3. 利益衝突

3.1 定義

倘個人的判斷受個人晉升或財務利益等次要利益影響，而可能有損科學知識等首要利益，便會產生利益衝突。

3.2 披露或申報利益衝突

如在財務或學術方面有利益衝突，應迅速向有關組織(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及基金秘書處)申報，提高基金的透明度。申報利益衝突可於會議中口頭申報或以書面方式向有關組織的主席提出。

如未能申報利益衝突，對個人紀錄會有不利影響。

3.3 利益衝突和評審撥款委員會

如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是基金申請人之一，便應避席，不應參與任何討論或審核程序。如評審撥款委員會的成員為基金申請人的同事或合伙人(例如為其部門的主管或上司)，一般情況下都無需避席。但是他們將不參與討論。如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他們澄清一些問題。這種安排對成員來說是合理而可行。

4. 保密

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及基金秘書處將按國際認可標準和本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醫學研究所涉及的個人資料。

主申請人和管理撥款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關的私隱條款得到切實執行。

5. 被指稱為不當科研行為的個案

5.1 定義

不當的科研行為是指以虛構、偽造、抄襲，或一些嚴重違背科研界普遍接受的方式去計劃或進行研究，或報告其研究成果，但不包括真誠處理而出現的錯誤或真誠演繹或判斷數據而出現的差異。

5.2 被指稱為不當科研行為的個案

被指稱為不當科研行為的個案幸好僅屬少數，但由於研究局須向公眾及科研界負責，因此委員會定會十分謹慎處理此類個案。一旦發現基金資助的研究有不當的科研行為，研究局便會立刻撤回給予的撥款。

管理撥款機構應訂立適當的制度，確保屬下員工所進行研究的質素，並應讓各界清楚得知，已有有效機制鑒別不當的科研行為，並已確立調查不當科研行為的程序。

5.3 遞交申請書

申請書應為主申請人的原創作品。不得抄襲。在未正式鳴謝前，提交作評估或發表之內容不應含他人已發布或未發表的作品，包括句子、段落或較長的撮要。在未正式鳴謝資料來源前，不應發表任何形式的他人的作品（包括概念、方法、設計）。

6. 行政指引

6.1 申請研究撥款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將資助由研究員擬定課題的研究和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進行的研究，以探索並解決某類衛生問題、填補科研領域的缺口、解決威脅公共衛生的事故或回應市民對公共衛生的訴求和期望。

就委託研究項目而言，只有獲食物及衛生局邀請的機構才符合資格提交研究建議書，供研究局審議。

至於那些由研究員擬定課題的研究項目，一年一度的撥款申請通常在每年第三季進行。秘書處會不斷更新所有撥款項目的資料庫。

6.2 評審撥款程序

撥款申請分兩個階段評審。首先由評審小組初審，然後由評審撥款委員會根據下列準則評審。為保持機密，申請人不會知道由哪位評審人員評審。

評審準則：

- 研究主題的原創性
- 與資助範圍和優先研究課題的關連性
- 研究問題的重要性
- 科研內容的質素
- 研究設計和方法的可信性
- 擬進行研究的可行性

評審撥款委員會在審議撥款建議時，亦會考慮申請人過往的業績表現、管理撥款機構的科研能力，以及研究項目是否物有所值。研究局負責批核評審撥款委員會所提出的撥款建議。評審撥款委員會均會對每項申請作出回應，例如給予意見或提出建議。

6.3 財務安排 *委託進行的研究*

撥款安排將取決於研究項目何時達致中期目標或研究局所批核的各階段研究工作的完成時間表。

小額撥款

研究局可發放的上限為已批核撥款的九成。餘下一成的撥款，須待研究局收到滿意的最後報告、研究成果報告和經核證財務報表後方可發放。

全額撥款

研究局可發放的上限為已批核撥款的八成。餘下兩成的撥款，須待研究局收到滿意的最後報告、研究成果報告和審計帳目後方可發放。

撥款只限資助研究項目所招致的直接開支，至於處所開支、現有架構內學術或服務人員的薪金或間接費用，都不在資助範圍內。獲全額撥款的資助項目，可申請退還的會議開支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並須在安排參與會議之前，先徵得當局批准發放該筆款項。

6.4 監察研究進度

為盡量避免未能達致所定目標，評審撥款委員會將不斷審核獲資助研究的進度。成功申請撥款者每年須提交中期報告和財務報告摘要，供評審撥款委員會執委會及秘書處審核。

所有關乎研究設計或方法的修訂，均須經由同業覆核。

倘若所進行的研究，表現不合乎理想，或申請人違反撥款的標準條款，則研究局保留暫緩發放撥款或終止撥款的權利。

6.5 公布研究成果

待批核的研究項目完成後，所有接受資助人士必須遞交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由評審撥款委員會評審和評分。研究局將公布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所資助研究的成果。主申請人亦須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上述兩項基金所資助研究項目的成果。